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新協議**」)，內容有關：

- (i) 本公司不時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營運支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
- (ii) 本公司不時向**CLIH**採購主要包括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以供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採購交易**」)，

(註有「**A**」字樣之新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新協議所涉及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應付分別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新協議所涉及之採購交易應付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新協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以履行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所動議下列各項之授權取代：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有關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所動議授權董事可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述第2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